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7,422.46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104,770.04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86.04万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万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464.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4,448.05万元。2017年3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9,964.9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3,911.24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930.29 万元。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10,346.88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0.00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0.03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31.75
减：项目结项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378.6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及国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346.88 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已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相关的 218232430075、239033092249 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378.6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金麒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麒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9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6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 刹车片先进制造项 目	部分变更为 年产 600 万 套汽车刹车 片智能工厂 项目	37,143.00	23,777.81	23,777.81	---	24,617.41	839.60	103.53	2019 年 4 月	5,237.64	否	无重大变 化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 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24,850.00	---	16,204.52	-8,645.48	65.21	2024 年 12 月	3,783.46	否	无重大变 化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 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11,991.00	---	10,181.02	-1,809.98	84.91	2021 年 6 月	---	不适用	无重大变 化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2018 年 2 月	---	不适用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 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	13,365.19	13,365.19	---	8,962.00	-4,403.19	67.05	2020 年 6 月	1,460.36	否	无重大变 化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103,984.00	---	89,964.95	-14,019.05			10,481.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的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到位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 达到预定运行条件, 已办理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 26,490.72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募集总额为 103,984.0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9,964.9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3,911.24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930.2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346.88 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目前公司已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相关的 218232430075、239033092249 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13,365.19	13,365.19	---	8,962.00	67.05	2020 年 6 月	1,460.36	否	无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23,777.81	23,777.81	---	24,617.41	103.53	2019 年 4 月	5,237.64	否	无重大变化
合计		37,143.00	37,143.00	---	33,579.41			6,698.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进行调整, 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3,365.19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已经结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